

聊城市2010年司法考试成绩领取及法律职业资格申请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8_81_8A_E5_9F_8E_E5_B8_822_c36_644986.htm 一、分数核查 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2010年11月20日）起15日内，向聊城市司法局申请分数核查，超过规定期限不再受理。申请书应写明申请人的姓名、准考证号、考试所在考区、考点、考场和需要核查的试卷序号，并附本人准考证复印件。申请书和复印件各一式两份。分数核查范围包括试卷四和参加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考试但无考试成绩的试卷。 二、申请人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要求 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应试人员，应在2010年12月1日至10日（不包括双休日），到聊城市司法局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申请，由本人提出申请，不得他人代替，资格申请人因在国外学习、工作，不能前来申请的，可由其直系亲属代为办理。但必须提交以下证明材料：申请人护照、身份证的复印件或传真件，申请人委托函（应写明被委托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代为办理资格申请的直系亲属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在放宽报名条件地区，符合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并在我省异地报考的申请人，自12月1日起7日内，持身份证、准考证及成绩通知书，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报名资料调转至户籍所在地的确认手续，向户籍所在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达到A类合格分数线的，也可在我省相关报考市申领证书。申请人在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时，应提交下列材料：1、居民身份证、学历证

书原件及复印件2份、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下载的毕业证书证明2份（现场打印）。使用一代身份证报考、二代身份证申请的人员，须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打印版户籍证明（证明粘贴本人一寸照片，照片上加盖公安机关公章）及本人相关情况说明。遗失毕业证书的，需提交原毕业院校出具的正式的毕业证明书；因助学贷款尚未还清而不能领取毕业证书的，可凭毕业院校相关证明申请。在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查询不到学历的，须提供学生学籍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复印件须加盖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2、公安机关出具的是否受过刑事处罚的书面证明及复印件一份（证明上须写明申请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手写的非格式证明须粘贴一寸照片并在照片上加盖公安机关公章。

3、近期同一底片2寸（46mm×32mm）免冠彩色证件照片6张（5张贴表，1张作证书），不得穿制式服装拍照。

4、请申请人带准考证主、副证，以便填表。

5、领取证书的时间，请于2011年3月上旬登陆聊城市司法行政网查看公告。

6、普通高等学校2010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在取得毕业证书后，再向聊城市司法局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申请，具体时间和办法，我局将于2011年7月下旬至八月初的时段，在聊城市司法行政网“公示、公告”栏通知，请留意查看。聊城市司法局相关推荐：广东省2010年司法考试成绩核查及法律职业资格申请通知台州市2010年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及成绩领取的通知厦门市2010年司法考试成绩核查及法律职业资格申请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 更多推荐：#0000ff>好东西快收藏，百考试题司法站点 司法考试在线考试系统，最新

试题！2011年司法考试网校课程，名师讲解！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